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827號

- 03 聲 請 人 豐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維
- 06 代 理 人 吳孟庭律師
- 07 相 對 人 郭順華
- 08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郭順華本票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
- 09 下: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01

- 10 主 文
- 11 聲請駁回。
- 12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3 理由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21日簽發 之本票(票據號碼:TH523401)1紙,到期日為112年9月4 日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上開本票屆期經聲請人於113 年6月27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,聲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 - 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,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 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,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 價證券,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 之人,始得行使票據權利;如未執有票據,不問其原因為 何,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執行,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,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 原本,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,如聲請人 無法或拒絕提出,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
- 28 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轉之卷宗內容,僅有本票 (票據號碼:TH523401)1紙之影本,系爭本票之原本已發 還聲請人,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經本院於113年9月27日命 聲請人提出系爭本票1紙之原本到院,聲請人於113年10月1

- 01 日收受上開裁定,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,故僅憑系 02 爭本票1紙之影本,無法知悉聲請人是否仍持有系爭本票1紙 03 之原本,依前開說明,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,應予駁 04 回。
- 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,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 06 裁定如主文。
- 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0